

原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8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说明

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合计 43.13 万元，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.13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100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，占“三公”经费的 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3.13 万元。其中：

（1）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，与上年决算相同。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。

（2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3.13 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 2.51 万元，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规模。2018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9 辆。

2. 会议费支出情况

会议费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无变化。

3. 培训费支出情况

培训费支出 0 万元，与上年无变化。

原西安市新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

2019 年 10 月 11 日